

（第二十一批 2026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90003	临河街与卫星路交汇处南行200米，有一家餐饮店排放油烟，排风机有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临河街道办事处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局到某餐饮店现场调查，该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油烟高空排放。 检查中发现，该饭店将四台排风机安装在东侧小区内，虽已进行隔声降噪处理，但个别部位隔声棉脱落，排风机工作时产生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排风机工作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一类声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2026年6月2日，该餐饮店已经委托第三方对烟道排放物进行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减轻油烟及噪声排放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	为进一步减轻餐饮店油烟及噪声排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该餐饮店已对所有排烟管道进行清理；对油烟净化设施及管道进行了隔声处理，对原有隔声棉脱落处进行修补，并采用了低噪声变频设备。	办结	无
2	D3JL202605290004	橡树湾小区G3栋附近，有一家烧烤摊，排放油烟，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 油烟问题属实。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现场调查，烧烤店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华润橡树湾某公寓，共2层，该建筑为商住两用，商户油烟直排，未安装高排烟道及油烟净化装置。 2. 噪声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现场调查，该商户曾外摆经营产生噪声。	基本属实	建立日常巡查管理机制，严防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一是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针对未安装高排烟道及油烟净化装置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行责改〔2026〕0183号），责令商家立即停止产生油烟的行为。该商户提出，店面位置为26层高居民楼下，高空排烟改造成本较高，无力承担，将异地重新选择店面经营。6月2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到场复查，该商家停业，并主动注销营业执照不继续经营。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加大巡逻频次，加大对商户禁止违法外摆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	D3JL202605290005	我爱我家小区内，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进行现场调查，我爱我家小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建阳街交汇处，小区内有约80平方米绿地被居民毁坏并种植蔬菜。群众反映的破坏绿地问题属实。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种菜区域，播撒草籽复绿。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1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大队普阳中队组织对我爱我家小区毁绿种菜区域进行全面清理，已于当日清理完毕。小区物业公司已于当日播撒草籽以恢复绿化。 下一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大队普阳中队将增加对居民小区毁绿行为的巡查频次，构建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	D3JL202605290006	平安堡村长乐公路旁，龙海空心砖厂、春安水泥制品厂，生产时有灰尘、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 龙海空心砌块有限公司位于朝阳区永春镇平安村长乐公路13.1公里处，现场堆存27000m³炉灰，其中26850m³已苫盖，150m³未苫盖；周围建有2米高封闭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地面已硬化，存在扬尘污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环境功能区三类标准。 春安水泥制品厂位于永春镇平安村085号，现场堆存15000m³炉灰，其中14800m³已苫盖，200m³未苫盖；周围建有2米高封闭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地面已硬化，存在扬尘污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环境功能区三类标准。	部分属实	全面覆盖，解决扬尘问题；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对现场加强管理，防止出现噪声扰民。	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龙海空心砌块有限公司、春安水泥制品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同时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要求企业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两家企业当日采取苫盖措施完成整改。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监管，防止污染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5	D3JL202605290008	1. 长江花园小区周边未建设公共卫生间，有异味。 2. 倚水家园，三楼上有一排风口，向外散发异味。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6年5月30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长江花园小区周边街路现场调查，周边500米内分别在南侧吉林大路和北侧荣光路有2处公共卫生间，周边道路无异味，无随地便溺情况。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要求，不具备新建公共卫生间的客观条件。 2.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5月30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二道区民政局到倚水家园养老院现场调查，反映人提到的三楼排风口为油烟排放口，二道区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但养老院楼内、楼外有消毒水味道。	部分属实	1. 立整立改，加大巡回保洁频次，保证周边环境卫生。 2.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1. 2026年5月30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积极与周边商铺沟通协商，引导商铺对外开放内部卫生间。5月31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再次到现场复核，已有6户商铺对外开放店内卫生间。 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巡回保洁频次，保证周边环境卫生。 2. 2026年5月30日，倚水家园养老院负责人承诺将不再使用消毒水进行清洁，杜绝异味产生。5月31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民政局再次到现场复查，附近无消毒水异味。 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民政局将加密日常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6	D3JL202605290014	东风大街南侧林带内，存在生活垃圾和粪污。	长春汽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街道到现场进行实地踏查，现场存在少量生活垃圾（塑料袋、废纸、水泥袋、少量粪便）。	属实	对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后续将加强定期巡查、及时处置各类环境问题。	2026年5月30日，接到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后，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街道立即联系保洁公司，组织人员在5月30日和31日开展专项环境清理工作，现场发现的垃圾和粪污都已经清理完毕。	办结	无
7	D3JL202605290015	华光街与荷园路交汇处，有一洗浴场所的生物质锅炉排放烟尘。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高新区荷园路与华光街交汇处安联国际B座的吉林省某汤泉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洗浴项目。2025年7月，公司负责人从安联地产租用该门市，自2025年11月上旬营业至今。在租用该门市时，有1台废弃的生物质锅炉，装修期间已对该台锅炉进行拆解并按废品处理。现场检查未发现生物质锅炉，该公司现安装使用2台天然气锅炉（1台0.5蒸吨、1台0.2蒸吨）用于供暖烧水，设备均正常运行。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控，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已要求该公司做好相关设施的保养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避免扰民现象发生。	办结	无
8	D3JL202605290016	和美路沿线，路边有流动洗车点，直排洗车污水。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2日、5月13日，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对和美路全路段进行多次巡逻，未发现流动洗车占道经营行为。执法人员通过与周边群众了解，之前偶有流动洗车情况发生。5月12日至5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对该路段每日高频次巡查，未发现流动洗车行为。	基本属实	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逻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将按照“定人定岗+流动巡查”管控机制，与交警部门开展分时段、分路段联合动态巡逻，依法严厉查处违规占道洗车行为。	办结	无
9	D3JL202605290018	龙王村龙王屯东侧，有一水泥管厂生产时有扬尘、噪声。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生态管理办公室、劝农山镇人民政府、市规资局莲花山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赴劝农山镇龙王村龙王屯进行现场核查。群众举报的“水泥管厂”实为长春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注册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为“经销水泥管、生石灰、石料、河沙”，无生产资质。该公司位于村民刘某自家院内，搭建临时工棚一处，工棚内设有水泥管生产设备一套，现场堆放有石子4立方米、沙子3立方米及成品水泥管四百余根。龙王村村委会对该企业负责人和附近邻居走访调查，该企业2012年注册后仅有销售水泥管行为。直至2025年10月才生产水泥管约300根，2026年4月生产约100根，5月31日核查时，未进行作业，现场未发现扬尘、噪声现象。但该企业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水泥管生产活动，生产过程中确有产生扬尘和噪声的隐患问题，故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限期拆除水泥管生产设备，彻底消除扬尘、噪声隐患。	2026年5月31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劝农山镇人民政府对该企业进行批评教育，该企业承诺不再进行生产。为从根源上消除扬尘、噪声污染隐患，该企业已于2026年6月3日主动将生产水泥管设备全部拆除运走。目前该处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杜绝扬尘、噪声问题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结合该公司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事实，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劝农山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等单位决定对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办结	无
10	D3JL202605290025	邨家村侯家营子屯，吉星肉业有限公司废水直排市政管道，致使新光复路地下管网堵塞，至今仍有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宽城经济开发区、兰家镇、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到现场核实，吉星肉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350吨/日，屠宰废水经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要求；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与长春市污染监管系统平台联网，实施在线监控，目前正常运行。兰家镇、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周边土地、河道进行全面摸排，未发现偷排迹象，之前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中也没有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废水直排市政管道”问题不属实。 中泰·某市场污水沿两条市政管线进入污水处理厂，一条经北凯旋路市政管网汇入污水3号线，而后进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另一条经兴旺路市政管网汇入串湖污水管线，而后进入串湖污水处理厂。吉星肉业处理后的污水并不经过新光复路市场市政管网，“致使新光复路地下管网堵塞”问题不属实。 同时，现场踏查时了解到，近日该市场1处下水井塌陷导致内部管线堵塞，抢修及抽排期间存在异味情况，5月29日刚刚抢修完毕，目前无异味。因此，29日投诉的“至今仍有异味”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消除异味影响。	宽城经济开发区督促新光复路市场管理部门加强内部管线维护与巡查，防止管线堵塞及异味问题。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290026	有一火车头，停放在和太府小区16栋附近，鸣笛产生噪声。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榆树市交通运输局、正阳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现场核实。榆树市火车站位于站东和泰府居住小区南侧，为某铁路局所属单位，于1943年建设，站东和泰府小区建成于2022年。榆树市火车站每日5时至8时、10时至14时、20时至次日2时开展客运机车调车作业，作业期间机车存在鸣笛情况，鸣笛操作均严格依照铁路安全管理相关规章执行。鸣笛时产生的噪声对铁路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立整立改，落实降噪举措，建立长效机制。	榆树市交通运输局已针对该情况专题致函相关单位，商请优化列车鸣笛噪声管控措施，已针对性落实整改举措。由铁路部门强化火车鸣笛管控，组织机车乘务员开展专题教育，在确保行车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鸣笛频次，非紧急情况优先使用蜂鸣器替代鸣笛，严格控制鸣笛时长，加强作业监督考核，杜绝违规鸣笛扰民。 下一步，榆树市交通运输局将紧密与铁路部门联系，实时跟进噪声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巩固噪声整治成效。	办结	无

12	D3JL202605290027	正阳街南侧，旺达小区负2栋1单元门内有一水坑，散发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旺达小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2505号，负2栋1单元门内水坑实为管道地沟，内部铺设供暖、供水管道。现场检查管道无泄漏，地沟盖板有破损。地沟内异味从盖板破损处散发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立整立改，维修封堵地沟盖板。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30日，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地沟进行消杀后对该地沟盖板进行维修封堵，当日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290030	刘家店村，多年前有人破坏土地，违规建设。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涉及破坏土地，违规建设。 1. 经查，德惠市某山庄，位于德惠市边岗乡刘店村三社，占地43646m²，系2003年4月村民郝某起从刘家村村委会租赁取得，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原貌为自然水库。该村民2006年依托自然水库开始发展，将水库清淤时产生的淤泥堆于水库中间，逐渐形成面积约为3800m²的岛地，2008年在该岛地上建设工人宿舍、食堂，2009年在原有建筑物上增建250m²二层食堂，2010年开始转型为乡村旅游项目，2010年同期建设280m²长廊、380m²硬化地面，2013年建设100m²蒙古包，2015年9月成立德惠市某休闲度假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原始法人闫某旭，2023年变更为郝某光，2025年变更为刘某江，以上法人均为边岗乡普通村民。综上，该山庄利用原有坑塘水面进行发展，以上建设时点地类均为坑塘水面，不存在破坏耕地问题，但后期岛地上部分建筑物在建设期间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属于违规建设，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 经查，刘家店村与卧虎村委会联合办公用房（占地867m²），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2015年办理用地手续。 3. 经查发现，养殖场实为德惠市某畜牧有限公司（占地12228m²），位于德惠市边岗乡刘家店村3社，2009年9月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于2023年8月、2025年1月份两次分别取得国有不动产权证书，发证总面积12228平方米。该公司以肉鸡养殖为主，2010年停养至今。酸菜厂实为吉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利用原低洼土坑建设三座酸菜腌制窖池（占地224m²），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建设期间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违规建设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2027年4月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对违规建设问题完成调查、处罚、整改工作，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常态监管，全面整改违规建设问题。	1. 2026年5月30日，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已对德惠市某休闲度假有限公司违规建设问题全面开展立案、调查、查处工作。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补办，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依法依规整改到位，此项整改工作预计将于2026年底前完成。 2. 2026年5月30日，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要求吉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将池内酸菜清运至该公司库房暂存，取缔腌制酸菜窖池，恢复地貌原状。现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联合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将持续落实常态化土地巡查管控，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土地资源及违规建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JL202605290033	联三坑村南侧、狐狸洞坨子村北侧，有人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黄鱼圈乡政府前往现场核实，反映问题点位位于农安县黄鱼圈乡连三坑屯南侧和狐狸洞坨子屯西北侧（两屯交界处），该处地点为村内整治粪污乱排乱倒所设置的临时粪污储存点，粪污堆存总量约300立方米。受农忙影响，两村未及时组织清运，致使粪污积存并混入少量生活垃圾。	属实	立整立改，立即开展粪污、生活垃圾分拣清理与转运工作，并规范化处置；同时加强日常巡查，严防问题反复发生。	2026年5月31日，黄鱼圈乡政府完成现场粪污、生活垃圾清理转运。现场堆放物分类分拣完毕，粪污转运至连三坑村粪污收集中心处置，生活垃圾经压缩后统一运送至县垃圾焚烧中心处理。后续将持续开展日常巡查，严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290035	双丰村6社道南，2026年5月20日有两辆商混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现场机油、玻璃水、商混废料未清运。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德惠市朝阳乡人民政府现场调查，群众反映区域位于九大公路朝阳乡双丰村6社路段标桩62公里处，2026年5月20日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导致一辆商砼车侧翻至路基护坡，商砼车混凝土外泄散落至路基旁稻田内，车辆少量机油、玻璃水遗洒在路基、路面。2026年5月23日，事故车主已将大部分外泄混凝土清运回商砼站，用于厂区道路修缮。现场调查，稻田内仍有约8平方米地块0.2立方米混凝土残渣，路基遗洒的机油、玻璃水尚未清理，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受污染区域，保障农业生产秩序和生态环境安全。	一是2026年5月31日，调配人员及清运车辆，对路基、路面遗洒的机油、玻璃水和稻田内混凝土残渣进行全面清理，并转运至德惠市某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处置；同步加固修缮受损稻田田埂，调配吸污车辆，将稻田积水转运至德惠市某污水处理厂处置，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是2026年6月1日，组织干部实地核算农户经济损失，帮助农户协商理赔补偿事宜，补偿款项已足额赔付到位。 下一步，朝阳乡人民政府将协助农户抢抓农时恢复农田耕种，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切实维护辖区农业生产秩序与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290042	红生肉羊屠宰加工厂超规模屠宰，污水违规转运处理。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联合畜牧局前往农安县哈拉海红生肉羊屠宰加工厂核实，该企业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火石村8社，主要从事肉羊屠宰及销售，生产工艺流程为宰杀、剥皮去内脏、清洗、胴体排酸、成品销售。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一是关于反映该企业超规模屠宰的问题不属实。经查阅《农安县哈拉海红生肉羊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设计年屠宰肉羊产能为20万只，查询畜牧部门动监e通平台近3年数据，2023—2025年实际肉羊屠宰量分别为6.796万只、10.2234万只、10.8894万只，连续三年实际屠宰产能均未超过环评核定上限，不存在超规模屠宰问题。 二是关于反映该企业污水进行转运处理情况属实，但不存在违规转运行为。该企业实际屠宰产能偏低，生产仅包含宰杀、剥皮基础工序，无肉类分割加工环节，生产用水消耗量较少，日排水量不足10吨。因废水产生量远低于厂区自建30吨/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负荷，导致污水处理站运行效果不佳。为防范生产废水超标排放风险，同时兼顾污水处理运维成本，该企业于2023年2月组织专家召开生产废水变更处理方式咨询会并形成专家咨询意见。经研判，吉林某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尚有处理余量可满足该企业废水处理水量要求，且该企业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吉林某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要求，专家认为变更方式可行，相关专家意见已同步报备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经调阅双方转运记录及台账，该企业废水产生量、转运量及吉林某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接收量、处理量一致。 此外，对该企业厂区及周边进行实地踏查并走访群众，未发现因转运不规范导致的偷排迹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农安县哈拉海红生肉羊屠宰加工厂、吉林某食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环境监管和帮扶，确保废水全部规范转运处理、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做好日常监管工作，指导企业压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法合规生产经营。	办结	无
17	D3JL202605290044	1. 临河街与天青路交汇处，听路溪公园河岸边有人私自开垦。 2. 福临花园小区内，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1. 2026年5月30日，德馨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位置为听露溪公园与附近河道之间的闲置土地，该地块内确有私自开荒种地现象，共十余处，面积约600平方米。 2. 2026年5月30日，德容派出所所到达福临花园小区进行调查。经查，该小区晚五点半到八点存在跳广场舞、扭秧歌产生噪声的情况。	属实	立行立改，加大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1. 2026年5月31日，德馨街道对私自开荒地地块进行了集中清理，目前已完成清理并播撒草籽。 德馨街道将加强对听露溪公园及河道周边的日常巡查管控，发现此类行为及时劝阻，并通过社区网格加强宣传，避免问题反弹。 2. 2026年5月30日，德容派出所现场对广场舞参与者进行普法宣传，要求其在活动时降低音量，避免扰民。 德容派出所后续将加大对该小区的巡查力度，避免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290047	富奥大路与和谐大街交汇处，有一铸造厂生产时有异味。	长春汽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铸造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1. 富奥大路与和谐大街交汇处为某铸造轴齿园区，内有6家单位，企业工商、环评、排污许可等法定手续齐全。2023年10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接到居民反映此处有异味的信访投诉，经排查，异味产生源头是该铸造有限公司某工艺产生的，已要求该公司实施改造项目，源头消除VOCs废气产生。2024年4月初完成项目改造，项目总投资5000余万元，从生产源头削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量。2024年4月10日，对该工业园区4处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类限值要求。2026年5月28日，复测工业园区4处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类限值要求。 2. 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二厂位于东风大街6669号，企业工商、环评、排污许可等法定手续齐全。企业主营缸体、刹车毂、飞轮等汽车铸件，设计年产铸件6.5万吨，缸体规划产能120万件。经核查，该厂产生异味的生产工序和治理设施分别为：熔化、清理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造型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治理；制芯工序废气经过滤+酸洗塔工艺处置；烘干炉废气采用四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蓄热燃烧工艺深度净化。受市场因素影响，该厂自2026年4月26日起订单持续缩减，目前处于全面停产状态。2026年2月9日，该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排污许可自行检测，对全厂31个有组织废气排放点位实施采样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续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	基本属实	完成生产废气治理改造项目，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轻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一是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二厂2025年已经谋划实施熔化烟尘、烘干炉废气、造型工艺废气、制芯中心尾气的进一步治理改造项目。其中，熔化烟尘治理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完成。烘干炉废气、造型工艺废气和制芯中心尾气治理改造项目2026年5月开工，10月15日竣工。 该厂复产后将采取生产、改造同步推进的方式开展工作。届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将立即组织开展监测，以保障该厂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将全程督导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二厂改造项目按期完工。企业恢复生产后，将进行执法检查并开展监测，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JL202605290055	李家村3社西侧，有矿渣违规堆放。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现场核实，土们岭街道李家村3社西侧确实有矿渣（煤矸石）违规堆放。该煤矸石为原九台区某煤矿堆放，紧邻矿区西北侧，堆放量约3000立方米，该矿山为历史开采多年老矿山，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2016年政策性关闭。经实地测绘，煤矸石压占地2.25亩（1508.21平方米），其中一般耕地1026.54平方米，村庄存量建设用地481.67平方米。	属实	清理违规堆放的煤矸石，耕地恢复耕种。	2026年6月4日，已将煤矸石清运完毕，完成了复耕工作。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加强巡查监管，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20	X3JL202605290024	净月开发区建筑垃圾处置场，将建筑垃圾堆放至南区文采路附近，何家屯东北175米处一废弃工地内。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处废弃工地为某项目内未竣工闲置建筑群（2022年停缓建项目，共计20余栋），其中1栋未竣工影棚内存在砌块、石膏板等建筑垃圾1处，为长春市某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场清场时产生的，在未经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备案的情况下转运至此处临时贮存，经调取企业转运明细，共转运建筑垃圾691车，按每车约16立方米测算，共1.1万立方米（约6600吨），现场苫盖完整，计划后续开展资源化再利用处置。	属实	2026年8月30日前，将该处建筑垃圾全部转运至长春东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进行资源化利用。同时，做好现场建筑垃圾苫盖，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2026年5月31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现场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立即制定清运计划，限期逐步消纳、清运建筑垃圾，并做好现场建筑垃圾苫盖，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2026年6月1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对长春市某环保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清理计划；并对已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企业与长春东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达成接收意向，并已同步开始转运，计划8月末前完成该处垃圾全部清运。同时，做好现场建筑垃圾苫盖，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将紧盯建筑垃圾清运、消纳、资源化处置流程，做好整改进度调度督办，确保按期完成场地清零和环境整治；加大对文采路周边、停缓建项目等区域的巡查频次，开展专项整治，严防建筑垃圾违规堆放、随意倾倒；协助对接相关企业，做好监管及服务，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JL202605290028	吉林省东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时有异味、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吉林省东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位于黑林子镇于河沿子村七组，成立于2019年5月，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等。厂区东侧约60米为居民住宅，西侧厂区外为居民住宅，南侧隔村路为居民住宅，北侧为农田。2020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20〕52号），2021年1月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同年5月投产使用，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2025年6月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停产检修。涂装生产工艺流程：注塑件－预处理－静电除尘－喷漆－红外干燥－自然冷却－成品。其中喷漆环节产生废气，废气是经干式过滤棉漆雾处理装置加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过光催化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车间距东侧居民约60米。噪声排放主要来源于风机，风机降噪措施有基础减振，且在封闭厂房内。该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3日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均符合排放限值。喷漆过程中可能产生异味，该公司2026年5月13日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符合排放限值。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气味、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污染。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生产时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限值。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南侧、西侧符合排放标准，东侧监测结果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类区标准限值3dB（A），针对噪声超标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进行立案查处。同时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对噪声源加装隔音降噪设施，待整改完成后进行噪声复测。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在厂区内喷洒除臭剂等除臭措施。同时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管，开展常态化巡查，杜绝噪声、异味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JL202605290032	桑树台镇互助村，云权牧业有限公司破坏土地、林地，违规取土。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桑树台镇政府共同前往桑树台镇互助村云权牧业有限公司核实。举报地点为牧业小区北侧取土坑，现状态为水塘。 2024年8月26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对此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该宗地使用权人为云权牧业有限公司法人吴某权，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3日。此处林地为3林班111小班，林地面积2883平方米。吴某权于2009年4月8日与桑树台镇第二中学签订校园校舍买卖合同，2014年取得依法采伐许可证，当年采伐162棵树。桑树台镇林业站多次督促吴某权在2015年春季进行造林，但他未在2015年植树造林黄金期前造林，2016年桑树台镇林业站为保证林地面积不减少，对此处林地进行还林。2024年桑树台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在立案调查中发现林地内部分林木被自然灾害损毁，目前现场留有树根。2024年11月5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此处破坏面积8992平方米，其中（一般）耕地面积6108平方米、林地面积2883平方米、村庄面积1平方米，据调查，吴某权未承认在此处取土，并供述刘某彦于2015年4月在吴某权不知情的情况下在此取土，造成耕地被破坏，但调查刘某彦时，其在2015年12月已死亡，未能查明具体原因及土地破坏者。同年11月8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将此案件移送公主岭市公安局，公主岭市公安局在侦查过程中也未能查明此处取土者，未予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规定“谁损坏谁复垦”，找不到侵权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进行耕地恢复。桑树台镇政府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的抄告单后，全力配合恢复耕地林地工作。截至2026年5月30日，桑树台镇人民政府已恢复耕地927平方米。	基本属实	健全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耕地林地不流失，及时复耕复绿，严防问题反弹。	桑树台镇政府全力整改复绿，恢复耕地原貌。制定《桑树台镇互助村耕地林地修复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全面完成全部地块复垦治理，确保耕地恢复原貌并达到可耕种标准，林地做到应绿尽绿，计划2028年前恢复完成。 下一步，桑树台镇人民政府将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耕地林地不流失。 一是健全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镇村两级田长和林长责任，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建立巡查台账。同时开展全域排查，以村为单位，对辖区所有耕地、林地开展拉网式回头看，全面排查占用耕地违规违法取土、林木乱砍盗伐问题。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筑牢思想防线。利用村广播、宣传栏、微信群、村民大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提升群众守法意识。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严防问题反弹。要落实属地管护责任，将耕地、林地保护纳入村干部绩效考核，压实主体责任。同时由乡镇自然资源服务科和村里建立联合巡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JL202605290035	净月大街以北，有一个下水涵洞堵塞，形成污水沟，散发异味。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建设发展局到鲶鱼沟净月区与经开区交界处现场调查，在鲶鱼沟入境经开区初始端有一土质挡水坝，为“经开区鲶鱼沟提升改造工程”截流所设临时挡水坝，待6月30日施工结束后，将进行拆除。在挡水坝一侧修建了一条导流管线，将上游的来水导流至下游的暗渠内。现场未闻到异味。	基本属实	按照工期安排，2026年6月30日前，拆除土质挡水坝及导流管线。	建设发展局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导流管线管理，确保上游水体流动。施工单位承诺，每日组织人员对挡水坝上游水质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水质变化及时上报处理。待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土质挡水坝及导流管线。 下一步，建设发展局将按照施工计划，在严把施工质量的基础上，加速推进工程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JL202605290049	曙光街道平阳菜市场北侧，有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到现场调查，平阳综合商场北侧有1家餐饮店从事烧烤加工，该建筑为商住两用。烧烤炉具设有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洗烟道，但未使用高空烟道排放。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户商家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	基本属实	做好后续常态监管，要求商家文明经营，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及排烟管道，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针对未设置高排烟道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行责改〔2026〕0286），责令商户于6月9日前自行接入专用烟道，且整改完毕前停止经营烹饪会产生油烟菜品。6月5日，经现场复核，已接入专用烟道。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将做好后续常态化监管，要求商家文明经营，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及排烟管道，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5	X3JL202605290050	开发区长石公路5号，有人侵占林地，违规建设检车线。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经开区规资分局联合经开区社会事业局、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到长石公路5号现场调查，该检车线为吉林省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取得营业执照，占地面积为12275平方米。其中，1605平方米土地位于经济开发区三道村长春市某汽车修配厂用地内（工业用地）；剩余10670平方米为租用的三道村空闲场地（集体建设用地），目前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嫌违法用地行为。2008年，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经开分局已对该用地范围内长春市某汽车修配厂违法占用4933平方米土地的行为履行了处罚程序。 经林业部门与三道村认证，并根据1999年版、2016年版土地利用现状图显示，该检车线所属区域为非林地。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对涉嫌违法用地行为依法查处。	2026年5月31日，经开区规资分局针对吉林省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用地（10670平方米）行为，已完成现场实测与地类套合工作，目前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下一步将依法启动违法用地查处相关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JL202605290051	山河街道万宝村松树屯一道路工程临时取土场，复垦土地中含有较多砂石，未达到复垦标准。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双阳区交通运输局、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双阳区山河街道到现场调查，该取土场为某公路项目设立的临时取土场。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30日正式通车。2021年9月，施工方与山河街道万宝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占地协议，设立临时取土场，并编制了土地复垦方案（含表土剥离相关内容），2021年12月表土剥离后开始取土。因施工方未取得临时用地审批，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在2022年11月对施工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停止取土并进行复垦。施工方按照要求对该地块进行复垦，2023年11月完成。2024年4月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耕地复垦情况进行鉴定，耕种条件已恢复。经初步测量，该地块耕地面积未减少。由于违法状态已消除，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行政处罚。该案件已结案。现场查看，该地块已于2025年完成起垄，但耕地内确实掺杂少量砂石，2025年至今未耕种。	基本属实	施工方清理耕地内残留砂石；与村民协商解决补偿事宜。双阳区农业农村局对耕地是否符合耕种条件完成评估。	一是双阳区交通运输局已于2026年5月16日，约谈施工方项目负责人，责令其立即整改。要求其组织人工迅速对耕地内残留的砂石进行清理，5月21日已清理完毕。5月27日，施工方对该地块进行重新起垄。 二是双阳区交通运输局协调施工方局就2025年、2026年因复垦后的耕地存在播种不便问题，与村民协商解决补偿事宜，目前正在协商中。 三是双阳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6月1日已组织农业专家、村委会及百姓代表共同对土壤深度进行实测，对土壤进行采样并检测，于6月末前出具检测结果。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JL202605290068	平湖街道城郊村11社有一商混站违规建设，生产时有噪声、扬尘。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双阳区交通运输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商混站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城郊村11社，实际为某公路工程部的预制梁场地及拌合站，由施工方公司租赁，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该地块为双阳区政府储备地块，面积8.2公顷，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后，施工方在场内搭建了12台龙门吊、4台桁吊、1组混凝土搅拌机、1个钢筋加工棚、部分活动板房等临时构筑物，并存放待用物资和其他小型机械设备。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该公司在租赁期内合法使用该地块，无需审批，不存在违规建设问题。 2024年7月公路修建完毕后，该拌合站已停用，生产物料存放于封闭物料仓及场地，场地存放物料已苫盖，无扬尘产生。但在生产期间，因设备运转、车辆运输，产生噪音和扬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一是租赁到期后，及时恢复达到场地平整。 二是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减少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是长春市双阳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责令施工方在场地租赁到期后，确保按期拆除全部临时搭建的构筑物，及时恢复达到场地平整。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加强巡查监管，密切关注该拌合站拆除转运阶段的噪声、扬尘问题，文明施工、文明驾驶、及时洒水降尘，将噪声、扬尘污染问题降到最小。	办结	无
28	X3JL202605290079	范家屯镇太平庄村9队北地头，有人向土坑内倾倒垃圾，垃圾运输车产生扬尘。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范家屯镇政府前往太平庄村9队北侧地头核查，现场发现该地为废弃低洼地块，面积150平方米，倾倒的垃圾是部分村民春季整地时遗留、倾倒的秸秆残留物。该地块四周均为农田，配套一条总长约240米的田间土路，主要用于春耕、秋收农机通行，平日通行车辆稀少。道路距周边最近住户直线距离超1公里，农用车辆通行过程中易产生扬尘。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剩余农作物处置，避免随意乱堆乱放行为再次发生。	范家屯镇政府立即开展清运，至5月31日8时，秸秆残留物已全部清运完毕，共清运10立方米，运至公主岭市某垃圾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由太平庄村委会对该低洼地块进行平整复耕。 下一步，范家屯政府将针对此类问题举一反三，健全长效管护措施。 一是抓实垃圾整治，全覆盖排查18个村村边地头、闲置空地，做好宣传、巡查、清运。 二是规范垃圾收运，联动环卫企业分类处置，实现垃圾日产日清。 三是强化督导管控，压实村组与部门责任，常态化进村督查，杜绝同类问题复发。	办结	无

29	X3JL202605290081	2025 年 4 月，城西镇有一市场占用绿地违规建设，经营时排放油烟和餐厨废水。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市场实为长春市某市场（便民疏导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盛添路与长城街交汇处，由长春市某市场有限公司大营子分公司运营。该地块性质为绿园区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途），现状非绿地。2009年至2020年，盛添路与长城街交汇处形成无序马路市场，摆摊群众多为周边村民，自产自销，多次取缔后群众反对意见强烈，信访矛盾突出。2020年8月，为妥善解决信访和民生问题、规范该处秩序，经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同意，2020年8月起将该地块提供给长春市某市场有限公司大营子分公司放置28个彩钢房，形成长春市某市场（便民疏导点）并报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备案，占用绿地违规建设问题不属实。该市场内有2家烧烤摊贩经营时产生油烟，无油烟净化装置和高空排放烟道，日常经营用室外无烟炉。共4家商户产生餐饮废水，均已接入大营子园区污水管网流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随意倾倒餐厨废水现象，现场检查未发现市场污水管道有破损。综上，群众反映的占用绿地违规建设问题不属实，经营时排放油烟餐厨废水属实。因此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劝离该处2家烧烤摊贩，督促市场管理方加强监管，规范经营，防止问题反弹。	因该2家烧烤摊贩不具备安装油烟装置和高空烟道条件，2026年5月30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要求该市场劝离2家烧烤摊贩，加强日常管理，杜绝油烟直排行为。2家烧烤摊贩现已停业搬离。 下一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将加强对市场内餐饮商户管理，确保油烟直排问题不复发，餐厨污水通过管网流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办结	无
30	X3JL202605290091	阳光采石场长期违规越界、超深度开采，侵占林地建设厂房等建筑，生产和运输过程有扬尘、噪声，采取停产方式逃避检查。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0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奢岭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阳光采石场实际为吉林省某采石有限公司，位于双阳区奢岭街道新安村九社，成立于2011年11月14日，2011年12月7日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初始矿区面积0.0489平方公里。2023年矿区整合后重新办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10月22日，矿区面积0.3912平方公里。2023年12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23年5月取得环保审批，2025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2025年1月19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1. 该公司2011年12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至今，只有2024年8月有1次越界（含超深）开采行为，其余时间均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9月4日对其越界开采立案调查，核定越界开采量为1822.72立方米，罚款总计4512.3元。为严防矿山企业违法开采，双阳区自然资源局自2023年5月起每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该矿业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是否越界开采等情况进行监测。最近一次监测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监测结果显示无越界开采行为。经查，除2024年发生1次外，其他时段均无越界开采。因此，反映该公司“长期违规越界、超深度开采”问题基本属实。 2. 2023年该公司整合20世纪六七十年代村民采石修路建房形成的集体老矿坑，将其纳入使用范围，2025年该公司将集体老矿坑原有建筑物拆除，新建办公楼、员工食堂和员工休息室等建筑，经与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对比，该区域为集体林地，档案记载地类为其他无立木林地，小班特点为采（石、沙、土）场，涉嫌占用集体林地建设行为，侵占林地约6000平方米。因此，反映该公司侵占林地建设厂房等建筑问题属实。 3. 按照《全省矿山企业粉尘扬尘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企业进行了专项整治，并于2026年4月通过省级四部门联合验收。目前，该公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但机器运转和车辆运输产生噪声和扬尘。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粉尘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及厂界噪声开展监测，无组织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要求；有组织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反映该公司生产和运输过程有扬尘、噪声问题属实。 4. 该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手续齐全，并通过区、市、省三级验收，根据订单情况，自行安排生产计划，目前正常生产，未发现该公司采取停产方式逃避检查的问题。因此，反映该公司“采取停产方式逃避检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杜绝类似越界开采问题再次发生。 二是针对吉林省阳光采石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占用集体林地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三是针对该公司生产和运输过程有扬尘、噪声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洒水苫盖、车辆降速行驶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	一是针对反映该公司侵占林地建设厂房等建筑问题。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奢岭街道于2026年6月1日对吉林省阳光采石有限公司违法占用集体林地进行立案调查，立案文号：长双自然资（奢）林立〔2026〕02号。 二是反映该公司生产和运输过程中有扬尘、噪声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已要求企业对厂区内及周边主要交通道路做好洒水降尘，及时维护喷淋设备，进出厂区车辆缓速行驶。	阶段性办结	无